

政法述義

政法述義第十二種

刑 懲

(總論)

政法學社出版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刑法)與附

全書拾貳圓(本冊捌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成應瓊峻俞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例 言

一是書以日本法學士牧野英一講授爲主其講授所畧則採譯牧野氏刑法總論依次補入外復參攷岡田朝太郎刑法講義及古賀廉造刑法新論平沼騏一郎刑法總論等所未逮

一凡日本刑法規定法條與中國刑律法文相近或彼此懸殊者略爲比照俾閱者互相參觀亦得以稍知異同及其得失

一編中參加之處另低一格或加按字別之以免混淆

一編中直譯甚多不免有辭意隱晦之弊編者未敢任自更改以失真意閱者諒之

刑法總論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觀念

一

第一節 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之區別

二

第二節 刑事法學與刑事社會學之區別

三

第三節 刑法與刑事法之區別

六

第四節 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區別

八

第五節 刑法之定義

九

第二章 刑罰權

第一節 總論

一〇

第二節 國家刑罰權之起源

一〇

第三節 國家罰犯罪之理由

一二

第四節 國家當罰犯人	一三
第五節 國家課刑罰之目的	一三
第三章 刑法之沿革	一四
第一節 報復時代	一四
第二節 峻刑時代	一五
第三節 博愛時代	一六
第四節 科學時代	一六
第四章 刑法學之沿革	一七
第一節 舊派	一七
第二節 新派	一八
第五章 刑法法定主義之淵源及解釋	一九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一九
第二節 刑法之淵源	一一

第三節 刑法之解釋

第二編 犯罪

第一章 犯罪之觀念	一三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一三
第二節 為刑事責任之要件之犯罪觀念	一五
第三節 犯罪之客觀的要件	二七
第一款 行爲之危險性	二七
第二款 行爲之特別性	二九
第四節 犯罪之主觀的要件	三〇
第一款 責任能力	三〇
第二款 責任條件	三一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	三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三四

第二節 法人.....	三八
第一款 刑法之規定.....	三八
第二款 法人處罰之法理.....	三九
第三章 犯罪之客體.....	四〇
第四章 犯罪之所爲.....	四二
第一節 犯罪及過失.....	四二
第一款 犯意.....	四二
第二款 過失.....	四八
第二節 犯罪之行爲.....	五一
第一款 行爲之觀念.....	五一
第二款 行爲之態樣.....	五二
第三款 行爲之階段.....	五三
第三節 犯罪之結果.....	五七

第一款 犯罪與結果之關係.....五七

第二款 結果之發生.....五八

第三款 結果之欠缺.....六七

第四節 錯誤.....七三

第五章 不法阻却之原因.....七九

第一節 正當防衛.....八〇

第一款 侵害行為.....八一

第二款 防衛行為.....八三

第三款 正當防衛之排除.....八四

第二節 緊急狀態.....八五

第三節 權利行為.....八七

第一款 因法令之行為.....八七

第二款 正當業務之執行.....八九

第三款 基於自己行爲及承諾之行爲 八九

第六章 共犯 九二

第一節 總論 九二

第一款 共犯之觀念 九二

第二款 共犯之種類 九四

第二節 共同正犯 一〇一

第一款 共同正犯之觀念 一〇一

第二款 共同正犯之要件 一〇二

第三款 共同正犯之處分 一〇二

第三節 教唆 一〇四

第四節 徒犯 一〇九

第七章 數罪俱發 一一一

第一章 數罪 一一一

第一款 犯罪與結果之關係	五七
第二款 結果之發生	五八
第三款 結果之欠缺	六七
第四節 錯誤	七三
第五章 不法阻却之原因	七九
第一節 正當防衛	八〇
第一款 侵害行為	八一
第二款 防衛行為	八三
第三款 正當防衛之排除	八四
第二節 緊急狀態	八五
第三節 權利行為	八七
第一款 因法令之行為	八七
第二款 正當業務之執行	八九

第三款 基於自己行為及承諾之行為 一八九

第六章 共犯 一九二

第一節 總論 一九二

第一款 共犯之觀念 一九二

第二款 共犯之種類 一九四

第二節 共同正犯 一〇一

第一款 共同正犯之觀念 一〇一

第二款 共同正犯之要件 一〇二

第三款 共同正犯之處分 一〇二

第三節 教唆 一〇四

第四節 從犯 一〇九

第七章 數罪 一二二

第一節 數罪俱發 一二一

第二節 累犯

一一三

第八章 犯罪之種別

一二五

第九章 犯罪之時及場所

一三一

第三編 刑罰論

一三一

第一章 刑罰之觀念

一三四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一三四

第二節 刑罰之目的

一四〇

第二章 刑罰之適用

一四二

第一節 總說

一四二

第二節 加重

一四三

第三節 減刑

一四四

第四節 加減例

一四五

第五節 加減順序

一五〇

第四編 刑法之消滅 一六四

第四節 刑法之効力

第一章 刑法與土地之關係 一六九

第二章 刑法與時間 一七一

第三章 刑法與人 一七二

第一節 國內法上之關係 一七二

第二節 國際法上之關係 一七三

第四章 犯人引渡 一七四

刑法總論

甯鄉成應瓊

山陰俞峻合編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觀念

法律者所以保護人之身體與財產者也。例如甲盜乙物並毆傷乙。乙之身體與財產既被甲損害。則法律不能不保護之。保護者何。制裁不法之行為也。不法行為。民法上亦有制裁。如損害賠償是也。然損害賠償乃民事上之責任。屬於私法關係。若竊盜毆傷受損害者甚重。賠償不足以蔽其辜。於是刑罰生焉。謂之刑事責任。蓋損害賠償原生於不法行為。但其目的僅在填補損害。回復經常之狀況而止。而刑罰則對於違反法律者。料以特別痛苦。而鎮壓不法行為也。雖損害賠償之結果。亦可生鎮壓不法行為之効力。刑法上之處罰。亦能

達損害賠償之目的。然此不過間接之結果。其直接之目的。則兩者全異其趣。

第一節 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之區別

民事責任。對於過去而言。是以過去之不法行為為根據。刑事責任。對於將來而言。欲使將來不為不法行為也。斯二者為根本上之差異。

從沿革上觀之。民事責任為損害賠償之起原。刑事責任為刑罰之起原。然古代復讐償金等制度為民事上之制裁方法。同時又為刑事上之制裁方法。是二者在古代全無區別。即至近世亦往往混同。但欲整頓社會之秩序。確定國家之權力。判明公私法之區別。及使滿足個人間權利之關係。則不可不嚴為區別也。

因區別之結果。而民法中之不法行為。與刑罰中之不法行為。其構成要件。亦有非常之差異。即在民法中之不法行為。於故意與過失之間。不判輕重。（民法第七百九條。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因之生賠償損害之責任。）在刑罰上則輕重懸殊也。（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以故意殺人者。為故殺之罪。處以無期徒刑。第三百十七條。疏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慣習。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蓋民事責

任不重。本人之主觀惟就行爲之自體而定責任之基本。（民事責任之客觀說）刑事責任不重。本人之行為直就主觀之狀態而定其責任（刑事責任之主觀說）已爲多數學者所主張也。

第二節 刑事法學與刑事社會學之區別

刑事社會學（刑事學）者有是罪加以是罰由社會之現象而生者也。蓋犯罪者對於社會攻擊其安寧秩序而刑罰即對此攻擊者之反動作用也。夫犯罪與社會之爭鬭現象其發達之迹不獨於近世社會見之。即觀察社會原始之狀態亦能得認識之結果然則犯罪及刑罰之現象從社會及其經濟與人類之生理及其心理之各種狀況而研究之可悟會其眞相。是刑法不外一社會學也。而犯罪與社會之爭鬭表現於法規之中者直視犯罪爲一不法之行爲刑罰爲一犯罪者之制裁研究二者之關係則刑法又一法律學也。

雖然以法律學觀察刑法由來已久而以社會學觀察刑法最近時代始發明之日本刑法以法國爲模範發布在十九世紀之初期（千八百十年）亦不過研究法律關係之定義及區別之學而已。而犯罪與一般之社會現象由一定之因果關係而進化者未曾爲之研